

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积极推动，平稳、有序地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科学运用市场监督管理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19 年，我局通过偃师政府网-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32 条，通过偃师民生网发布信息 5 条。

2019 年，本行政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83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0	55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0	0	392
行政强制	22	0	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有些主动公开内容界定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明确；二是对主动公开信息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根据上级要求，10月份注销了本局的微信公众号，因此除了网站公开外，对其他形式的公开应用较少。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紧紧围绕涉及

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指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查研究，特别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认真总结分析。加强培训交流，重点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全系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提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

2020年1月21日